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63号

项目名称：天宁区应急除霾降尘（洒水作业）服务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天宁区应急除霾降尘（洒水作业）服务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63号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9-88198262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5	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8月2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8月6日13:30-14:00 更正为：2021年8月13日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6日14:00 更正为：2021年8月13日14: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点：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8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8月6日14:00 更正为：2021年8月13日14:00 地 点：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评标室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2次
1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
12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二十六条。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1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2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5

天宁区应急除霾降尘（洒水作业）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天宁区应急除霾降尘（洒水作业）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 14:00 分更正为：2021 年 8 月 13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63 号

项目名称：天宁区应急除霾降尘（洒水作业）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41000 元。

最高限价：2041000 元。

采购需求：天宁区应急除霾降尘（洒水作业）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 至 5: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

方式: 现场获取, 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 格式见附件 (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7195199029813109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 14:00 **更正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 14:00 **更正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 须在 2021 年 8 月 2 日 17: 00 前, 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 北太平桥路 28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519-8819826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 话：0519-8551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 话：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天宁区应急除霾降尘（洒水作业）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

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8)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管理成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磋商保证金

无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地面墙面开槽及开孔、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投标最高限价为 2041000 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但最后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测算标准**。

8、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磋商地点：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经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按月转帐支付。

7、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yc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二十二、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1.5%
	0.8%
	0.45%
	0.25%

（3）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1]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 目	(人) 或 (元)	测 算 依 据	说 明
(一) 定员	11		
1、洒水车驾驶员	8		
2、机动驾驶员	2		
3、管理后勤人员	1		
(二) 固定资产折旧			
8吨洒水车			450000元/车、8年折旧
(三) 营业费用			
1、人员费用			
(1)基本工资			2020元/人·月
(2)五金			按1131元/人·月测算
(3)岗位补贴及安全奖			1000元/人·月
(4)高温费			1200元/人·年
(5)过节费			1000元/年
(6)工具劳保服装费			工具劳保费740元/年.人
(7)法定节假日加班			$202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11)$
2、车辆费用			
(1)机械作业油费			
(2)年审、保险费			11000元/年.辆
(3)维修保养费及耗材			25000元/年.辆
(四) 成本		(二) + (三)	
(五) 利润			
(六) 经营管理费			
1、工会费			$(\text{工资} + \text{奖金} + \text{加班费}) \times 2\%$
2、意外伤害险			500元/年.人
(七) 慰问金			320元/月.人，管理人员不享受
(八) 税金			
1、增值税		$\geq ((\text{四}) + (\text{五}) + (\text{六}) + (\text{七})) \times 6\%$	

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城建税		增值税×7%	
3、教育附加税		增值税×5%	
4、所得税		利润×25%	
5、城镇垃圾处置费			48 元/年·人
投标总价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大写) _____		

(所有分项报价精确到“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委派参与本项目组负责人及管理成员情况（附人员学历、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为拟派本项目组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缴纳的 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社保证明材料）。

拟委派参与本项目组负责人及管理成员情况

姓名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质（证书 发放日期）	承担过的类似 项目	在承担过的 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我就“正衡采竞磋[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注: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符合要求的投标价格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1〕19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附件十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__年 ____月 ____日进行的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付款方式：

按月转帐支付。如按《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

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五、服务承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每一项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

4、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因此而影响的工作进度，可予以顺延。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项的 5%支付滞纳金。

6、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款项；甲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可不予返还，并根据乙方已经完成合同的事项或成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所有工作任务原则均应由乙方独立完成；除非乙方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作任务转委托第三方实施。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3)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5)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 (6) 甲方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或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
- (7)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63号

项目名称：天宁区应急除霾降尘（洒水作业）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41000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简介：

作业服务量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起讫地点	道路长度	洒水边数	单次长度（米）
1	劳动西路	晋陵路—丽华北路	2480	2	4960
2	和平北路	劳动路—中吴大道	1695	2	3390
3	晋陵中路	劳动西路—中吴大道	1610	2	3220
4	中吴大道	兰陵北路—龙游路	2200	4	8800
5	龙游路	劳动东路—中吴大道	1780	2	3560
6	光华路	晋陵路—龙游路	1650	1	1650
合计			11415		25580

三、采购内容：

1.服务车辆要求

用于本项目作业的洒水车必须为2015年1月1日后购买的，总质量不低于15200KG专用环卫洒水车，共4辆。

现有车辆必须为未固定用于任何标段的作业车辆（超出标段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备用车辆除外）。

由于当前降尘除霾任务紧迫，招标结束后需尽快作业。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车辆有序停放，接受甲方现

场验车。验车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所有人名称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验车或验车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并且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请投标人注意该项风险。

2. 人员配备及定额：中标方应为标段配备身体健康的适龄人员。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结合本地实际，定洒水车驾驶员 8 名，分两班作业，机动驾驶员 2 名，作业车辆驾驶员应持有 B 照及以上驾驶证，项目管理与后勤保障人员按 1 人配备。合计定额 11 人。各类人员均应配备充足。

3.服务范围

序号	路名	起讫地点
1	劳动路	晋陵路—丽华北路
2	和平北路	劳动路—中吴大道
3	晋陵中路	劳动西路—中吴大道
4	中吴大道	兰陵北路—龙游路
5	龙游路	劳动东路—中吴大道
6	光华路	晋陵路—龙游路
合计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实行 2 班制，成交人每天须提供 8 名全职人员进行作业。

作业类型	作业时段	班 次	作业车辆	作 业 时 间
洒 水	07: 00-21: 00	第一班	4	07: 00-14: 00
		第二班	4	14: 00-21: 00

2、作业时间要求

从 7:00 至 21:00，除去早晚高峰段 2 小时，实际作业时间为 12 小时，按每半小时洒水一次，共需洒水 24 次，总洒水里程为 25580*24=613920 米。

3.成交人须保障车辆的正常使用。

4.参照市环管中心发布的天气预报及天宁区环卫处的相关规定来组织作业。

五、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对本项目有充分的了解后，再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所有分项报价精确到“元”。

2.报价表上的价格为总价包干含税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不得以其他保险来代替法定的社会保险，国家法定社保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法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车辆日常使用管理、折旧、服装、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采购结束最终成交，采购期内成交报价则不得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若因采购人对管理方案优化调整，要求成交供应商实际委派的工作人员与磋商时方案人数不一致，按照单价不变原则，根据实际委派工作人员数量调整总价。

3.车辆的年审费用、系统维修、更换零部件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公积金、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加班费、高温费、福利、食宿、交通等有关问题。

5.供应商所用人员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合同等劳动关系方面的纠纷问题以及其供应商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6.如无特别说明，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7.有关测算依据：

7.1 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①保险及基本福利。按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 2020 元/人·月，暂定“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 1131/人·月测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人工费用：岗位补贴及安全奖 1000 元/人·月，高温费 1200 元/人·年，过节费 1000 元/人·年，工具费 240 元/人·年，服装及劳保费 500 元/人·年。全年节假日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3064.83 元/人·年（ $202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11$ ）。慰问金（一线环卫工人补贴）320 元/人·年。

7.2 作业车辆及定额：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后购买的，总质量不低于 15200KG 专用环卫洒水车，共 4 辆。

7.3 洒水车：总质量不低于 15200KG 的非国三排放的。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所有作业车辆安装“智能作业系统”,作业车辆驾驶员应持有 B 照及以上

7.4 部分成本测算依据: 车辆折旧按购置价格不高于 8 年折旧完成测算, 车辆年审按平均每辆车不低于 5000 元, 保险按平均每辆车不低于 6000 元, 维修保养耗材费用按 25000 元/车·年测算, 车辆油耗按洒水作业每百公里有效作业里程不低于 50 升、燃油费柴油单价按 6.35 元/升测算。所有车辆费用按本文件规定的标段车辆数计算, 不得低于本文件规定的最低额度。**最低工资标准和油价的上涨包含在总价中不再考虑, 在合同期内金额不再变动。**

7.5 作业用水: 只能在环卫作业加水口加水, 作业用水不计费。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合同款项按月转帐支付。

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服务要求

1.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较为完善的日常洒水、内部管理、应急处置、自检自查等规章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的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

1.2 作业基本要求

1.2.1 本次招标为天宁区应急除霾降尘（洒水作业）服务。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明细表》及相关附件。

1.2.2 时间要求：从 7:00 至 21:00，除去早晚高峰段 2 小时，实际作业时间为 12 小时。

1.2.3 不同气温条件下洒水作业要求：

①当气温在 5-20℃时，洒水作业应利用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以降低、过滤路面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②当气温 $\geq 20^{\circ}\text{C}$ 时，应根据路面情况，通过调整洒水嘴的个数及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③当气温不高于 5℃时，暂停桥面、坡道、的洒水作业，当气温不高于 2℃时，暂停所有路面的洒水作业。

特殊情况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作业。

1.3.3 作业行驶要求：

①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②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开启洒水警示音乐。

③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④乙方必须确保所有工作时段，作业车辆不得少于 4 部，按间隔 30 分钟实行循环作业。超出单车作业里程定额的可以由机动车辆完成。

1.3.4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1.3.5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

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1.4 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1.1 总体要求

1.1.1 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

1.1.2 同时，根据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1.1.3 具体考核办法应结合标段作业服务要求实现。

2. 环境卫生作业及容貌

2.1 洒水作业达到城市道路洒水作业要求，作业规范，车容、车况良好。

2.2 考核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1分。

①洒水作业时未控制车速，超过30公里/小时。

②喷水口喷水无力，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洒水作业有漏洒路段，未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作业后路面干燥。

④车容车貌差，车辆指示灯、转向灯等有损坏。

⑤不在专用加水口加水，加水时未设置警示桩。

3 组织作业

3.1 安全文明生产

3.1.1 要求：道路洒水作业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

3.1.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1分。

①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者。

②穿拖鞋上班的。

③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

④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⑤机械化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

⑥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3.2 规范用工

3.2.1 要求：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 320 元/月的补贴，切实保障“五金”按时、足额缴纳。

3.2.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环卫职工慰问金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 3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4 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

4.1 要求：做好道路洒水降尘，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的工作检查。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4.2 考核标准：

①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的，加倍扣分。

②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的，情节较严重的每项扣 1 分。

③建立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④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本本每次扣 1 分。

⑤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环卫处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1 分。

5. 考核实施办法：

①区环卫处根据本办法组织月度考核。采取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以月为统计周期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各区环卫处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 7 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中标人每被扣 1 分扣款 1000 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下拨经费中扣除。

④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由区

环卫处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⑤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各区环卫处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⑥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市政府环卫职工慰问金专项补贴、“五金”等),各区环卫处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⑦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由区环卫处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市环卫处应在 3 个月内组织该被解除合同标段的重新招标。

6. 考核办法区环卫处可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投标报价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3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30% × 100</p> <p>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认可）</p>	30
二	综合评审		30
1	停车场地	<p>投标单位或其法人代表自有或租赁停车场所面积可以停放 8 吨洒水车 4 辆及以上（距离作业路段的可行驶距离 5KM 以内（以百度地图测距为准）得 3 分，5-10KM，得 2 分。10-30KM，得 1 分。</p> <p>1、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与场地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复印件。2、提供场地照片。</p> <p>3、停车场所距离标段项目作业地点最近一条道路行驶距离的百度地图截图。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p>	3
2	机械化作业从业经验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城市道路环卫作业(含机械洒水作业) 从业经验每提供一年得 2 分，最高为 6 分。	6
3	车辆保障	<p>投标人自有总质量不低于 15200KG 专用环卫洒水车（洒水车必须为 2015 年后购买的）。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最高 8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p> <p>增加内容:承诺中标后购置车辆的本项得 2 分;</p>	8
4	项目管理人员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资质：4 分。（1）提供在投标	4

	资质	单位 2020 年 1 月-2021 年 6 月连续 18 个月以上缴纳社保的证明及劳动合同，得 2 分； (2)提供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业绩（出示承包合同或项目所在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得 2 分。	
5	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6	安全管理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提供安全员培训证书和社保证明【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连续 5 个月)。每 1 人的 1 分，最高 3 分。	3
三	组织实施方案		40
1	本项目的作业组织方案	方案合理可行，严谨 8-5 分；方案相对合理可行，相对严谨 4-3 分；方案生搬硬套不太合理 2-0 分； 更正为：方案合理可行，严谨 10-7 分；方案相对合理可行，相对严谨 6-3 分；方案生搬硬套不太合理 2-0 分；	10
2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方案合理可行，严谨 8-5 分；方案相对合理可行，相对严谨 4-3 分；方案生搬硬套不太合理 2-0 分； 更正为：方案合理可行，严谨 10-7 分；方案相对合理可行，相对严谨 6-3 分；方案生搬硬套不太合理 2-0 分；	10
3	人员培训计划、录用、考核及淘汰机制	方案合理可行，严谨 5-4 分；方案相对合理可行，相对严谨 3-2 分；方案生搬硬套不太合理 1-0 分； 更正为：方案合理可行，严谨 10-7 分；方案相对合理可行，相对严谨 6-3 分；方案生搬硬套不太合理 2-0 分；	10
4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 0-1 分；措施完善 0-1 分；措施利于项目开展 0-1 分；	3
5	应急管理预案	应急管理预案是否完备，合理 0-3 分； 更正为：应急管理预案是否完备，合理 0-4 分；	4
6	安全作业、风险防控措施	安全作业、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到位 0-3 分；	3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